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海外项目开发建设，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拟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二有限公司向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港币 2,557,500,000 元。具体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二有限公司。
2. 融资规模：港币 2,557,500,000 元。
3. 融资用途：境外债务的再融资及一般企业用途。
4. 融资期限：364 天。

5. 风险保障措施：由本公司作为中国母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中泛集团作为香港母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中泛集团全资子公司泛海建设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境外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7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约 972.28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境外 BVI 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 亿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 事：韩晓生、刘国升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持有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二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	10,635.42
负债总额	0	11,013.88
净资产	5.00	-378.46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383.46
净利润	0	-383.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二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系公司境外主要投融资平台之一，旗下拥有多个海外地产项目，且均已完成交割，陆续进入开发期，同时中泛集团自身投资能力不断增强，因此资金需求量有所增加，本次融资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二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

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8,426,950.45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9.87%。其中，除公司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印度尼西亚棉兰燃煤电厂项目（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PT.MABAR ELEKTRINDO负责开发建设）内保外贷（金额为7,900万美元）业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